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疫情期间民办教育机构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民办教育机构（指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专修学院和民办市属高校，下同）的影响，帮助民办教育机构渡过难关，根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市委发〔2020〕2号）及实施细则（“1+12”惠企政策）、《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幼儿园）帮扶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疫情期间我市民办教育机构相关政策支持工作通知如下：

### 一、纳入减免企业房租政策享受范围

各地要帮助民办教育机构落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对照“1+12”惠企政策《实施细则》明确的条件和标准，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民办教育机构，免收2020年2、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政府按免租金月份

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二、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减免政策

各地要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要求，按照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性质，落实免征或减半征收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和减半征收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等政策；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三、预拨部分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一）预拨民办幼儿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补助经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3号），各区、县（市）预拨2020年民办幼儿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补助经费的50%，市本级财政按生均100元标准预拨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待下半年考核后，再进行清算。

（二）预拨民办幼儿园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按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籍人数，各区、县（市）预拨2020年上半年民办幼儿园生均日常公用经费。

（三）预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补助经费。根据《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杭州市

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教基〔2017〕8号），各区、县（市）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籍人数，预拨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办园成本和收费差额专项补助经费的50%，下半年清算。

#### 四、给予民办幼儿园保育费专项补助

按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给予民办幼儿园两个月保育费专项补助，由各区、县（市）负责兑现，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承担。该政策纳入“1+12”惠企政策统筹考虑，市财政局安排1000万元，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区、县（市）实际政策兑现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各地应及时出台本地区民办教育机构帮扶相关政策，尽快兑现相关惠企措施，帮助民办教育机构走出困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